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在青岛啤酒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杉浦康誉董事因病未能出席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孙明波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 一、 选举孙明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
- 二、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王学政先生、贲圣林先生、蒋敏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杉浦康誉先生，其中，马海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王学政先生、贲圣林先生、蒋敏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杉浦康誉先生，其中王学政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黄克兴先生、于竹明先生、马海涛先生、贲圣林先生及蒋敏先生，其中黄克兴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 三、 聘任黄克兴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自本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 四、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樊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制造总裁、总酿酒师；聘任姜宏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英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瑞永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营销总裁；聘任于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 五、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瑞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自本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并委任公司执行董事于竹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张瑞祥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见附件一）。

孙明波先生、黄克兴先生、姜宏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帆先生、孙玉国先生、陈志程先生、赵昌文先生及吴晓波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6 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即聘任黄克兴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樊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制造总裁、总酿酒师；聘任姜宏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英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瑞永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营销总裁；聘任于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瑞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 1、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 3、同意将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马海涛、贲圣林、蒋敏

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简历

樊伟先生，现年 54 岁，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系列应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制造总裁。曾任青岛啤酒二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本公司总酿酒师。具有丰富的生产、科研及技术管理经验，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姜宏女士，现年 58 岁，南开大学 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姜女士曾任青岛啤酒二厂厂长，公司生产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部长，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6 年中国杰出人力资源管理者，2007 年中国经济女性成就奖，2010 年中国最关注员工发展企业家。

刘英弟先生，现年 57 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青岛啤酒厂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信息化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2003 年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6 年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优秀 CIO，为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

王瑞永先生，现年 48 岁，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营销总裁。曾任青岛崂山啤酒厂副厂长，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青岛啤酒华东营销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营销中心山东省区总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常务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经验。

于竹明先生，现年 53 岁，东北财经大学 EMBA 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曾任青岛啤酒四厂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总裁助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2008 年山东省会计先进工作者，2009 年青岛市会计先进工作者。

张瑞祥先生，现年 49 岁，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权管理总部部长、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具有长期的上市公司运作、信息披露及资本市场融资经验。